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阳贵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711,4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将磷霉素钠副产品右旋苯乙胺和代加工增加到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并就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的管理做了相应修改。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8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11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含子公司)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从银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6,0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人代表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时，向银行办理相关手续。在办理银行借款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及夫人陈荣芳、公司股东、董事仇永生及夫人张雪芳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。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(含子公司)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8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98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陈阳贵、仇永生、陈旭君、曾邵平、陈寿良、陈寿根、徐雪铭回避表决。上述 7 位股东股份总额为 8,513,445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采购、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，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77.5 万元。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9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2,8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陈阳贵、汪贤玉、涂永福、徐旭平、陈

旭君、汪贤高、钱建春、曾邵平、陈寿良、陈寿根、徐旭军回避表决。
上述 11 位股东股份总额为 12,718,652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明确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，明晰对外投资决策流程。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11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，明确责任，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。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9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11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